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交簡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其於飲用酒類後，造成注意能力降低之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自身及公眾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所為顯非可取；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未肇生交通事故、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張晏甄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684號

被　　告　張金龍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金龍於民國112年2月27日22時至23時許，在其位於基隆市○○區○○街00巷0號5樓之住所內，飲用啤酒2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8)日9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38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0○0號前時為警攔查，並對張金龍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龍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吳欣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書　記　官　　何喬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